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学位〔2017〕6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7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规范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进一步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电校学位〔2004〕7号)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7年修订)》经华北电力大学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8月3日

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专业均按本细则授予相应级别的学位。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精神，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需要，并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的中国公民，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我校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我校和我校以外的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1.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2. 受到拘留以上刑事处罚；

3.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无明显悔改表现；

4. 修读英语的非英语专业毕业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学位要求；

5.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六条 本科毕业生，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教务处审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个人申请，可考虑授予学士学位：

1. 对于毕业时由于个别课程未通过而没有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经返校参加重修，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且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2. 对于毕业时由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而未获得学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后，可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3. 对于受到留校查看处分而未获得学士学位者，考察其确有悔改表现，学习刻苦，表现良好，在毕业时累计学分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或确有其他突出表现的，可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

请。

学位申请程序：个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生毕业要求的同等学力人员，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有环节规定的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方可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1. 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八条；
2.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无明显悔改表现；
3. 发现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严重错误事实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事实的）；
4.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硕士学位的。

第十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符合培养方案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外国语一门。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和撰写论文

摘要。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本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仍不通过，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2.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独立见解、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3. 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后，实际用于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学年。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培养环节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后，可以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还需通过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外国语和专业综合课考试，获得合格证书，方可申请。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学历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需聘请本学科熟悉论文内容的二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审，其中至少应有一位外单位专家。在收到评阅人同意答辩的意见后，方可组织答辩；评阅人意见不一致时，需另外聘请一位水平较高的专家重新评审，根据评审情况，再决定能否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若两名论文评阅

人不同意，则不能答辩，可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和申请专业学位（含工程硕士和 MBA 等）人员的学位论文评阅需聘请本学科熟悉论文内容的三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审。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校和学生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在收到评阅人同意答辩的意见后，方可申请答辩；当评阅人意见不一致时，若两名论文评阅人同意，一名论文评阅人不同意，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两名论文评阅人不同意，则不能答辩，可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

评阅人对论文应进行认真审查，实事求是地写出学术评语，并在收到论文一个月内将评语送交或邮寄到我校研究生培养部门。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三至五人组成，导师作为答辩委员时，答辩委员会由五人组成。组成成员中的四分之三应是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且至少应有一名外单位的专家。导师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时不能担任主席。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进行。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经答辩委员会一致通过的硕士论文，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半数以上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

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办理申请博士学位的有关事宜。

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硕士论文，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做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或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有效。

答辩委员会应有答辩情况记录。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经研究生院审定，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通过票数不得少于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进行审核。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分委员会可以做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或做出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六条 拟授学位人员的材料由研究生院统一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并达到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完成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制定的有关规定要求，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

方可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八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1. 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十七条；
2.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无明显悔改表现；
3. 发现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等严重错误事实的；
4.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博士学位的。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外国语。要求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译能力。

符合培养方案中制定的有关规定，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合格，

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科研成果和发表论文情况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后，可以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要送交至少 5 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专家应是教授、博导，校内专家不超过 1 人），收到 5 份及以上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后，方可组织答辩。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博士生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完成论文工作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对提出答辩申请的论文，按照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要求组织评阅，评阅通过可组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中半数以上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尽可能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

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其他专家。除本校专家外，必须有二至三位外单位专家。导师可以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但不得担任主席。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特殊情况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一年半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果论文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论文答辩会应有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确定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经研究生院审定，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的决定。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在做出拟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并达到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进行审核。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明确的决定，即允许在一年半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或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博士学位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并达到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会议应有记录。

第二十五条 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应张榜公布。公布三个月后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学位评定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委员会），由21~25人组成，任期2~3年。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3人，秘书2人，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学位方面的日常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教授、副教授中遴选，委员中教授名额占半数以上。委员会人选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按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任期2~3年，设主席1人，

兼职秘书 1 人。委员从教授、副教授中遴选。分委员会主席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批准通过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2. 审查批准通过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
3. 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4.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5. 审查上报增设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及其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名单；
6. 审查通过研究生培养方案；
7.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名单；
8.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
9.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10.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11. 组织进行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制定和修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2. 审查研究生培养计划；
3. 可代行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及审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4. 审查通过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5. 审查通过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做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以及可否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6. 审查博士学位申请人员材料，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关于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以及可否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7. 组织硕士研究生的中期检查工作；

8. 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工作；

9.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办法》进行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

10. 提出撤销本分委员会所辖专业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11.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的其他事宜；

12. 审核学位点规划建设方案；

13. 分委员会按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负责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章 其 它

第三十条 大学学位办公室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相应的证书。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校长在隆重场合上颁发。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开始。

第三十一条 工程硕士和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除

执行本细则外，可参照《华北电力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和《华北电力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实施细则》执行。我校来华留学生学位授予细则另文下发。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华北电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报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